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0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先认可意见：

2020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、同时也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先认可意见

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认为：2021年公司全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1,000万元以内，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并通过内部审计程序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、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先认可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中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按时完成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，作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签字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 萍

陈伟华

严 刚

王 芸

2021年3月16日